台南市開山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第二條之 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儲蓄互助社辦理社員擔保放款除依民法、政府同意 儲蓄互助社承辦之政策性貸款辦法或要點等法令 規章及社章程規定外,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社員借款所提供之擔保,分為不動產及汽車擔保:
 - 一、不動產擔保:包含土地及房屋。擔保品為土地而 其上有其他建物者,或擔保品為房屋者,其該地 上建物或所座落之土地,應併同為擔保之標的。 房屋應取得保存登記。
 - 二、汽車擔保:應設定動產抵押擔保,並應以原廠 新購之車輛為原則。非原廠新車者,其擔保金 額依產險公會所訂車輛折舊標準計算價額之 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- 第 四 條 儲蓄互助社辦理七年以上之擔保放款總額不得逾 自有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。但符合下列二項情形 之一者得以提高至百分之五十。
 - 一、承辦政府政策性放款之部分。
 - 二、具下述條件者:
 - 1、社股金規模達一億以上並聘僱專職人員兩

人以上且社擔保放款逾放比部分小於10%。

- 2、放款委員成員中需有曾參加擔保放款相關 研習會或有相關鑑價證照者。
- 3. 借款社員需檢附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。

第 五 條 社員設定抵押權借款總額:

- 一、每一社員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社股金與公積金總 額之十分之一。
- 二、每一社員擔保借款,社股金總額未達一億元者 以參佰萬元為限,社股金總額達一億元者以伍 佰萬元為限。
- 第 六 條 擔保放款利率定為年利率 3%,得由理事會依個案調整。
- 第 七 條 社員申請擔保放款,應經放款委員會先予審查後, 送理事會決議。
- 第 八 條 社員貸款所提供不動產或汽車標的,以設定第一順 位抵押權為限。
- 第 九 條 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,應以儲蓄互助社之名義 為抵押權之權利人,嚴禁以任何個人名義為權利 人,但原住民族保留地抵押權設定得依協會規定辦 理。
- 第 十 條 擔保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不動產市值或汽車購車價 款百分之七十。
- 第 十一 條 設定不動產擔保品之抵押方式以最高限額抵押權 為限,擔保債權總金額最低應以實際放款金額加百

分之二十設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應由合法之不動產鑑定 機構或社之鑑價小組鑑定市價現值或依公告現 值,出具鑑價報告以為放款金額之依據。並得由領 有證照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(代書)辦理設定抵押 權登記。但鑑價小組如有鑑估不全或無鑑價報告之 缺失者,應加強鑑價小組訓練或改以合法之不動產 鑑定機構鑑估。

辦理抵押擔保所需之鑑定、設定及塗銷登記各項費用應由借款人負擔。

- 第 十三 條 不動產抵押擔保品應保火險附加地震險,汽車抵押 擔保品應保竊盜險、意外險、車體險、第三人責任 險、天災險等,保險費應由借款人負擔。
- 第 十四 條 借款人除提供自己名下之不動產為擔保物,亦可以 他人(第三人)名下之不動產為擔保物,他人(第三人) 應於借據中擔任本借款之連帶保證人,並提供辦理 設定抵押之相關文件。

借款人為法人社員並以借名登記於他人(第三人)名下之不動產為擔保物時,他人(第三人)應於借據中擔任本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或抵押人。抵押人應負物上保證清償責任,且借款人應檢具借名登記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十五 條 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,嚴禁於未完成抵押權設 定前即予放款,如未遵守本項規定致生損害時,應 由各相關經辦人員負責賠償。 第十五條之一 儲蓄互助社應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,經理事會 通過並報協會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